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156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訴訟代理人　范佐明
被　　告　英荅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健明　　原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○○號6
被　　告　莊麗華　　原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貳拾肆萬參仟捌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元肆萬貳仟玖佰壹拾陸元玖角壹分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英荅有限公司（下稱英荅公司）於民國106 年3 月2 日邀同被告陳健明、莊麗華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，嗣被告英荅公司向原告借款後，未依約按期償還本金及利息，迭經催討，仍未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合計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243,894 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元42,916.91 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、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、授

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進口到單交易記錄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、信用狀到單資料查詢及匯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1、51至56、58至62頁），被告復均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4,243,894 元及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；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美元42,916.91 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均有理由，均應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